

证券代码：839676

证券简称：金力鸿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振良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现状、配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需求、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推进实现计划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如有)：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 (如有)：余能军、杨悦
- (三) 结论性意见 (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